

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

执行笔录

时 间：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

地 点：执行一处

审判人员：张 [] 书记员：张 []

在场人：(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申请人：张 [] 代理人：张 [] 父 []

被执行人：张 [] 年龄 [] 13012316 []

当事人 (或被调查人)：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问：今天是否双方当事人于2023年6月15日执行14922号的案件
进行执行谈话。现在被执行人有什么解决办法？

答：现在一次性拿不出那么多的钱，我现在打算
在2023年7月20日之前先给对方20万元
剩下的310150元，在2023年10月20日之前全部
对方付清。申请人是否同意：张 []

注：1、此笔录仅供询问、调查、调解使用。

2、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。2023.6.20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申：可以的，但是对方不能在按照约定来还款，我方申请拍卖被告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南汇区大桥路金樟名苑2幢803室的房屋。

被：我同意。

判：如果最后走拍卖程序，双方就竞拍价格有什么意见。

申：我们双方一致同意以 75 万元的评估价为竞拍价。

被：同意的。

判：法院已获悉，以上笔录与元洪洪签字。

张

2023.6.20

洪

2023.6.20

洪

洪

